**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浙江祥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天台“福源青漾·南山悠谷”县域风貌区、天台-磐安“寒山溪始·共筑丰斓”县域风貌区》建设方案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1 服务内容：

1.2 服务期限：

1.3 服务时间：

1.4 服务方式：

1.5 服务地点：

**二、服务报酬**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2 付款方式：

2.3 付款时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供应。

6.2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七、税费承担**

7.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在服务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等： 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

**九、风险承担**

9.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10.2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⑴要求乙方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减少报酬：甲方有权酌情减少乙方的服务费。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服务费总额的 　　减少服务费。

□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 %计算。

10.3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12.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天台县财政局、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提升办关于公布浙江省2025年度城乡风貌区试点建设名单的通知》（浙提升办〔2025〕7号），高质量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现就高水平推进天台县城乡风貌建设，启动天台-磐安“寒山溪始·共筑丰斓”县域风貌区（天台片区）、天台“福源青漾・南山悠古”县域风貌区建设方案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项目。

**二、项目范围**

**（1）天台-磐安“寒山溪始·共筑丰斓”县域风貌区（天台片区）建设方案范围：**涉及天台街头镇、磐安方前镇2个乡镇，北至街头镇镇北，西至方前镇下村村，东至街头镇镇区，南至方前镇施家庄村，建设范围约105平方公里。

**（2）天台“福源青漾・南山悠古”县域风貌区建设方案范围：**风貌区涉及南屏乡、福溪街道。范围北至始丰溪，南至南屏旅游景区、西至山脊村庄、东至山脊村庄，建设范围约20.92平方公里。

**三、计划工期**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天台-磐安“寒山溪始·共筑丰斓”县域风貌区（天台片区）、天台“福源青漾・南山悠古”县域风貌区建设方案。

（2）其他后续服务内容在接到业主单位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四、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批复或备案。

**五、编制要求**

以《城乡风貌样板区建设方案编制大纲》为基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框架**

城乡风貌区建设行动方案一般包含现状基础评估、目标定位引导、建设内容谋划、保障机制建设四大部分。

**2、主要内容**

2.1、现状基础评估

（1）建设基础评估。全面梳理评估风貌区人文历史、生态环境、经济社会发展、设施服务配套等方面的建设基础。

（2）问题与目标评估。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风貌区内城镇功能、环境、生活、产业、人文、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评估城乡风貌区建设目标实现度与存在差距。

2.2、目标定位引导

应明确风貌区建设的目标定位、思路策略等内容。

2.3、建设内容谋划

应包含城乡风貌区建设重点项目等，全面统筹部署城乡风貌区建设。

（1）明确重点项目。统筹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重要公共服务设施以及重大产业发展平台的布局，推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2）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提出城乡风貌区建设近期建设计划、建设任务及进度安排。

2.4、要素保障体制机制建设

（1）明确风貌区要素统筹机制。

（2）明确风貌区项目落实保障机制。

**六、成果要求及形式**

**1、主要成果**

成果包括行动方案说明书和行动方案图纸两部分，可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整合于同一文件中提交。

1.1、行动方案说明书应当规范、准确、含义清晰，与图纸内容相一致。

1.2、行动方案图纸应包括城乡风貌区现状图、项目建设引导布局图等相关图纸。

**2、主要图纸**

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图件。

（1）城乡风貌区各类现状图

明确现状风貌区的设施分布、区位条件等内容。

（2）城乡风貌区空间布局体系图

明确风貌区空间布局体系。

（3）城乡风貌区规划衔接图

提出包括对上位国土规划、其他相关规划内容的衔接统筹等内容。

（5）城乡风貌区游线图

明确风貌区内部游线组织布局。

（6）城乡风貌区项目落位图

提出公服设施、基础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建设提升布局要求

如因汇报、审批等需要，采购人提出增加纸质或电子文件材料份数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七、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成果满足业主要求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5%，项目完成并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

**说明：本章所有内容必须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90分，价格得分10分**

**（一）评标要求**

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2、总得分为100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

3、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

**1、资格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1评标委员会审查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服务响应方案、投标人情况介绍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商务技术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2.2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技术评定分值为90分。

②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合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供应商资质 | 投标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得2分；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的，得1分；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编入商务（资信）技术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2 | 类似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2分；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入标书【证明材料是指：①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②职称证书；③响应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5年2月-2025年5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以上人员证书必须是政府部门颁发证书。证明材料不符合本款要求或未按本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0-3分 |
| 4 | 拟派项目组成员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除外）中：1.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 具有国家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3分。注：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入标书【证明材料是指：①职称证书；②国家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③响应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5年2月-2025年5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拟派项目组成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以上人员证书必须是政府部门颁发证书。证明材料不符合本款要求或未按本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0-3分 |
| 5 | 项目背景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背景情况评析【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风貌发展背景；2、风貌区区位；3、风貌区范围等】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评分。 | 0-6分 |
| 6 | 建设现状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现状情况评析【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整体印象；2、风貌基底】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评分。 | 0-6分 |
| 7 | 风貌短板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短板情况评析【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人群诉求；2、指标分析；3、短板总结等】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评分。 | 0-6分 |
| 8 | 目标定位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对创建目标评析【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总体思路；2、形象定位等】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评分。 | 0-6分 |
| 9 | 建设策略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策略评析【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建设策略；2、风貌载体等】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评分。 | 0-6分 |
| 10 | 整体风貌设计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对片区的生态格局进行优化。设计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 | 0-6分 |
| 根据各供应商对片区的城乡风貌格局进行设计。设计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 | 0-6分 |
| 根据各供应商对片区的产业发展进行谋划。设计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 | 0-6分 |
| 根据各供应商对片区的共富载体进行设计。设计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 | 0-6分 |
| 11 | 建设项目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与整体风貌设计相对应的实施建设项目计划，包括项目数量、类型、建设内容、建设期限、投资估算、与省风貌专项行动契合度、项目空间落位等进行打分。 | 0-5分 |
| 11 | 机制保障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片区的建设实施从管理、资金、要素、特色创新、有效运营等多方提出合理保障建议进行打分。 | 0-5分 |
| 10 | 技术路线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对方案技术路线评析【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技术路线等】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评分。 | 0-6分 |
| 11 | 方案完整度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对成果构成的把控与深度评析【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内容完整度；2、项目理解深度等】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评分。 | 0-6分 |
| 12 | 后续服务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对后续服务方案的内容评析【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方案汇报文字稿；2）、方案申报材料；3）、片区成效美图等】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评分。 | 0-4分 |

③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技术得分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3、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如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该报价得分为零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A、投标函、报价表内容填写不完整的；

B、服务期限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1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价格评定分值为10分。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合理书面说明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评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所作出的书面说明不合理的，该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③评标委员会评审复核过程中发现存在投标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计算或结转差错、笔误，每发现一处报价得分扣0.3分。如因一处差错引起的连锁差错，只按一处差错扣分。

 **4、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取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则抽签确定。**